**元智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資格，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，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　　**元智大學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一聯【大學存查聯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放棄錄取學系 |  | 身分證號碼(居留證號碼) |  |
| 姓名 |  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考生簽章 |  |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|  |
| 家長(監護人)簽章 |  |

**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**

第二聯【考生存查聯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放棄錄取學系 |  | 身分證號碼(居留證號碼) |  |
| 姓名 |  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考生簽章 |  |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|  |
| 家長(監護人)簽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111年6月19日起，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後，向本校提出此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，大學存查聯及考生存查聯兩聯皆需填並簽章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招生委員會 收。
2. 向本校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一律**不得**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年制及專科學校二年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年制及專科學校二年制日間部聯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3.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量。
4. 大學於此聲明書蓋章後，將考生存查聯寄回考生存查。